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修订，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修订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并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即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报告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该准则的修订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报告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39,792.14	90,434.48	-78,828.39	54,771.12
营业外收入	-476,973.19	-122,589.62		-76,24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6,973.19	-122,589.62		-76,244.66
营业外支出	-137,181.05	-32,155.14	-78,828.39	-21,47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181.05	-32,155.14	-78,828.39	-21,473.54

上述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

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80184号）。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